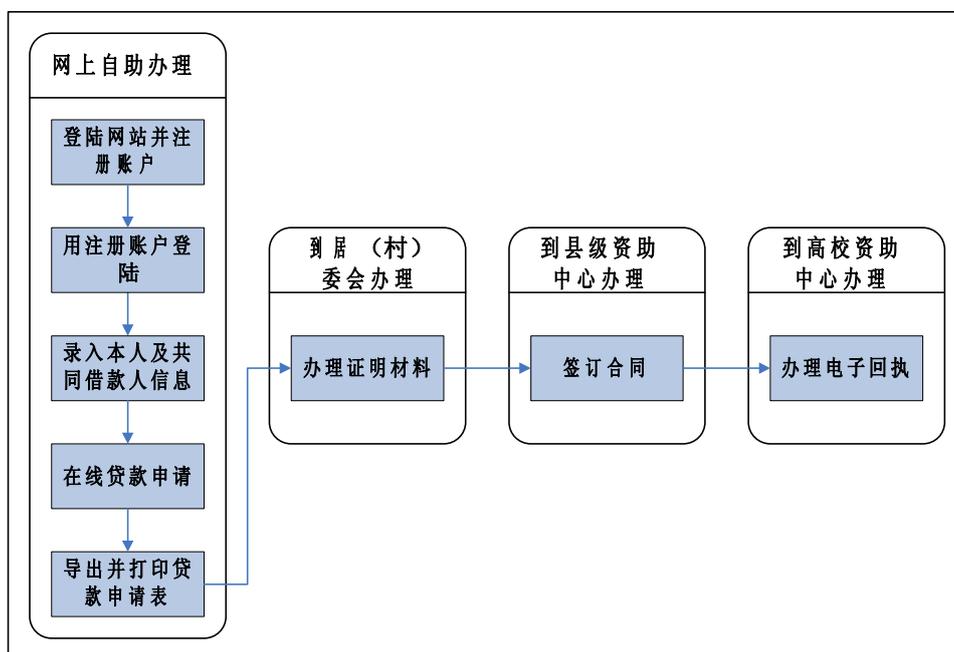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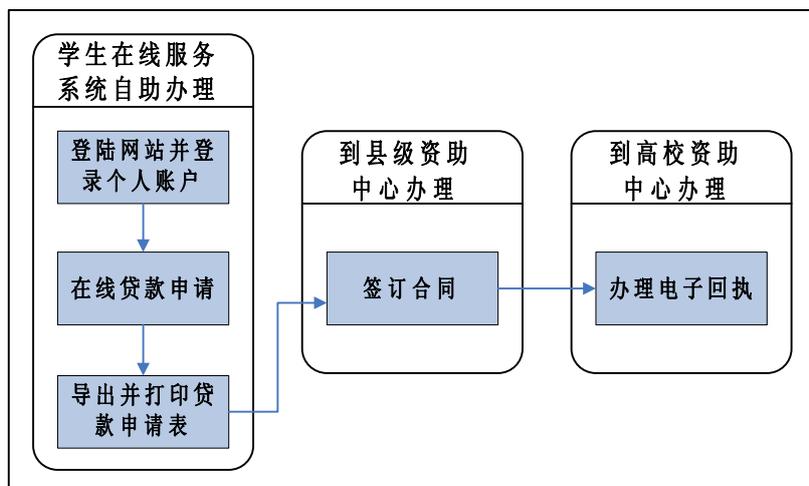
生源地助学贷款初次申请流程



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为：<https://sls.cdb.com.cn/>。

初次申请所需材料：盖章的申请表、本人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在读学生持学生证）及上述材料复印件；本人及共同借款人户口簿只需出示，不需复印件；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生源地助学贷款续贷流程



再次申请所需材料：本人签名的申请表和学生证复印件、学校出具的贷款证明、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一方不能前往受理现场，另一方可持《授权委托书》办理申请。从**2011年起**，新版生源地助学贷款合同约定，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默认为互为授权委托关系，故不需再签订《授权委托书》。

注意：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一般在每年5月启动贷款预申请工作，统一办理贷款预申请、审批、出具证明等事宜。外省学生办理生源地贷款时，如需学院或者学校出具证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一般在每年6月发布通知，集中办理。请准备贷款的学生届时关注相关通知。

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介绍

1、贷款对象

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

布的为准)的本专科学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高校在读学生当年在高校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的，不得同时申请生源地贷款。**

2、 贷款合同签订频度

为了规范贷款管理，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纠纷，开发银行规定生源地助学贷款合同**一年一签**。初次签订贷款合同时，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必须同时到场；续贷签订合同时，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意一方**持《授权委托书》即可办理。

3、 贷款额度及用途

每个学生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不低于 1000 元，不超过 6000 元，具体金额根据学生在校学费和住宿费实际需求确定。生源地助学贷款原则上用于支付借款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当贷款金额高于学费和住宿费实际需求时，**剩余部分**可用于学生生活费。

4、 贷款期限及宽限期

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 10 年确定，最短不低于 6 年，最长不超过 14 年。学制超过 4 年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贷期限。毕业后两年为宽限期，**毕业当年为宽限期第一年**，宽限期到毕业第二年 12 月 20 日为止。

5、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贷款利率每年 12 月 21 日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6、 共同借款人

共同借款人原则上为借款学生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户籍必须与借款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一致；共同借款人非父母时，年龄必须在 25-60 周岁之间，**办理时共同借款人如超过 60 岁请更换共同借款人。**

7、 还款规则

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开始自己负担支付利息。每年的 12 月 20 日为正常还息日。宽限期内只需自付利息，不需偿还本金。宽限期结束后次年的 12 月 20 日除自付利息外开始等额还本，贷款期限最后一年的 9 月 20 日要求全部还清。

8、 贷款政策示例

假设张三为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人，2008年被西北大学录取，学制4年。当年8月到临潼区资助中心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申请贷款5000元，贷款期限14年。该生报到后在规定期限内将借款合同回执寄回区资助中心，回执确定的学费和住宿费欠缴金额为4500元。经开发银行审批通过后，支付宝将4500元划付西北大学，剩余500元用于张三生活费。

2009年张三再次申请贷款，申请贷款金额4000元，贷款年限13年。

从2008年放款日至2012年8月31日，张三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承担。2012年12月21日，张三要偿还2012年9月1日~12月20日之间的利息。2014年12月21日，除应还利息外，张三还应偿还当年贷款本金，第一笔贷款应还本金为556元，第二笔贷款应还本金为500元，合计应还本金为1056元。